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訂定日期 89 年 11 月 23 日

生效日期 90 年 11 月 14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會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6月12日高市勞條字第10333674200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07) 3814526。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7 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

(1) 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 (委員) 中指派擔任之。

(2) 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 (委員) 中推選擔任之。

(3) 勞工代表 (委員)：由勞工直接選，並得推選候補委員 1 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 (副) 主任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勞工代表 (委員) 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 (委員) 連派得連任，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任務為：

(1) 關於勞 (職) 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2) 關於勞 (職) 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3) 關於勞 (職) 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4) 關於勞 (職) 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5)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人事 (總務)、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十一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